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金睿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7月8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中国银行永续债0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228023.IB	22中国银行永续债01	500,000	51,662,05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韵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08	0079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7月15日起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15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7月29日(含)至2025年10月2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7月15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5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7月2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7月15日(含)至2025年7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97,163元。其中：

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17,163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15%，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0.00万元到3,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4.61%到62.23%。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15%。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9日公司市盈率26.15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2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水平。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42%到58.64%。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0.00万元到3,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4.61%到62.23%。主要原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第一期部分产能自2025年4月投入生产，由于初始投产需要调试磨合等，出现亏损所致。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外部环境发生了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造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围绕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为主业的生产和研发。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相关不实媒体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及相关、原纸两大类，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的33.38%和66.62%，截至目前公司消费类包装业务占比较小。公司的原纸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纸，不涉及食品用纸领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61.15%，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据巨潮资讯网公开的信息，截止2025年7月9日公司市盈率26.15倍。中证全指造纸与包装指数的市盈率21.2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到期收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及收益。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
- 投资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2025年4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在2025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森林造纸于2025年7月8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6.88万元。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2025年7月9日森林造纸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投资于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00%－2.05%	1.73-3.54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2、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协议编号	产品类型	年化总收益率	收益期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温结60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存款期21天。	本产品的到期日，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收益额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说明事项。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底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货币资金	239,083,972.67	184,475,536.01
资产总额	4,009,085,128.94	4,169,228,846.78
负债总额	1,206,483,046.30	1,334,889,5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802,325.60	2,620,684,5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0,648.92	33,882,2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1,470.38	-96,287,101.36

注：2024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4,475,536.01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2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及持有期间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产品是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限在21天；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森林包装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55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7.5	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62	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1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87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88	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7.13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29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8.89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18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8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4.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